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宣应急〔2021〕20号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宣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企业：

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根据《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制定了《宣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5月17日

宣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攻坚之年取得更大成效，巩固“消地联合”监管机制，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根据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应急厅函〔2021〕107 号）及《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皖应急〔2021〕6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督导，“消地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巩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结束。

（一）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各相关企业对照本方案重点内容完成自查工作，并按照“五落实”要求落实隐患整改。

（二）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

救援部门组织若干联合检查组完成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集中现场检查。

(三) 6月10日前，根据地市间交叉检查分组安排，阜阳市消地联合检查组完成对我市相关企业交叉检查，我市消地联合检查组完成对淮北市相关企业交叉检查。

(四) 6月11日至30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完成抽查。

(五) 6月30日前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全部完成督办整治。

三、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 检查范围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检查重点部位是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

(二) 重点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2.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

到位，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水源药剂是否储备充足，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灭火和应急预案是否修订完善，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3.三年行动整治任务进展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重大危险源要求的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有关整治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

4.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2020年两次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闭环情况，企业为避免同类问题隐患采取的针对性管理措施情况。

以上重点内容由企业先行自查，形成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并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分别对照复核。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分工。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专项检查督导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附件1），组织若干联合检查组完成对全市内相关企业的集中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安排。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组织若干联合检查组完成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的全覆盖专项检查。其中，市级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抽查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和隐患治理情况。市应急局重点做好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制定、确定抽查检查对象范围、选派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服务、指导检查调度等工作；市消防支队重点做好消防监督力

量调派、人员培训组织等工作。

(三) 交叉检查安排。按照省督导工作方案统一安排，6月10日前阜阳市消地联合检查组完成对我市相关企业交叉检查，我市消地联合检查组完成对淮北市相关企业交叉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将专项检查督导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的重要保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做好联合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首批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集中区）要集中组织开展化工事故处置联合演练，不断磨合消防救援队伍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企业工艺处置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联合救援机制、处置程序。联合演练原则上不少于1次；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

(三) 认真开展自查。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重点内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认真落实整改。企业对自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予以消除的，不再予以处罚。各级检查中，凡发现企业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或自查不认真、走过场的，一律按存在重大隐患处理。

(四) 严格执法检查。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开展检查督导工作。要严格执行处罚，检查组对集中现场检查、地市间交叉检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当场形成隐患问题清单（附件3），由检查组全体成员及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后，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依法立案查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加强调度跟踪。各县、市、区每周要汇总检查督导及重大隐患督办整改情况（附件5表1、2），每周二下班前，将本周有关情况报市专项工作办公室（电话：3037812，邮箱xcsyjjwhk@163.com）。

- 附件：
1. 市专项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宣城市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名单
 3. **市的**公司隐患问题清单（式样）
 4. 专项检查督导的重点内容
 5.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市专项检查督导领导小组 和专项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市专项检查督导领导小组

组 长: 孔祥斌 市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长青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 隋成彬 市应急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成 员: 胡 锐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
李向召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王三闪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科副科长

市专项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李向召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王三闪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科副科长
成 员: 赖振航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科
孙秀平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科
万 敏 市应急局危化监管科
韩 进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
汪李譞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毕德浩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附件 2

宣城市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属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1	宣城市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危化品生产
2	宣城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	危化品经营
3	宣州区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4	宣州区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5	宣州区	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6	宣州区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7	宁国市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8	宁国市	宁国久天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9	郎溪县	安徽省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10	泾县	宣城市聚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11	泾县	安徽科保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12	绩溪县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13	绩溪县	绩溪县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14	广德市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附件 3

市的公司隐患问题清单（式样） (集中现场检查)

一、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一) 一般隐患问题

1.....

2.....

(二) 重大隐患问题

1.....

2.....

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一) 一般隐患问题

1.....

2.....

(二) 重大隐患问题

1.....

2.....

检查组成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项检查督导的重点内容

- 一、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二、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
- 三、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 四、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 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 六、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七、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八、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九、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

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十、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是否正常运行，值班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是否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十一、是否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十二、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24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十三、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十四、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十五、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十六、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十七、企业是否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并落实安全包保责任。